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
收費標準表

102 年 4 月 18 日修正

編號	鑑定事項	收費標準 (新台幣)	備註
1	建物及其 坐落土地	<p>一、位於高雄地區的建物：<u>建物與其基地合併鑑價者，無論其基地筆數多寡，每一建號收取新台幣(下同) 3,000 元。如同一執行案件建物有二棟以上，而位於同社區或大樓，每增加鑑估一棟(即一建號)，加收 600 元。與該基地相鄰之土地三筆(即三地號)以內者，不另加收費用，超過者，不論筆數，加收 600 元。</u></p> <p>二、位於澎湖(含本島及離島部份)地區的建物，建物與其基地合併鑑價者，無論其基地筆數多寡，每一建號收取基本費 2,500 元。如同一執行案件建物有二棟以上，而位於同社區或大樓，每增加鑑估一棟(即一建號)，加收 500 元。</p>	<p>1.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，就建物所坐落之基地部分，不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，另外收取費用。</p> <p>2. 所謂每一建號，係謂同一建號之建物(含未保存登記建及增建部份)。但共同使用部份或從屬於主建物使用部份，雖編有獨立之建號，仍以同一建號論。惟如原漏未鑑估而追加鑑定者，即不得請求追加補繳鑑定費。</p>
2	土地	<p>一、位於高雄地區的素地：<u>送鑑定之土地如在二筆以內收取新臺幣(下同) 1,200 元，每增加一筆，加收 600 元(不再分區)。</u></p> <p>二、位於澎湖(含本島及離島部份)地區的素地，二筆以內收取 1,000 元，每增加一筆加收 500 元，如土地均相鄰或送鑑估之土地有十筆以上，由移送機關(債權人)與鑑定人協議酌減費用，如協議不成，移送機關(債權人)得聲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</p>	

編號	鑑定事項	收費標準 (新台幣)	備註
3	農林作物	<p>一、位於高雄市地區者，無論種植作物之種類及土地面積大小，每一委託案件，作物二種以內，收取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 元；作物三種以上者，收取 1,800 元。</p> <p>二、位於澎湖（含本島及離島部份）地區者，無論種植作物之種類及土地面積大小，每一委託案件，作物二種以內，收取 1,000 元；作物三種以上者，收取 1,500 元。</p>	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與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得聲請本分署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4	動產	<p>一、位於高雄市區者，視個案收費，由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與鑑定人協議，如協議不成，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可向本分署聲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</p> <p>二、位於澎湖（含本島及離島）地區者，每一委託事件收取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但動產數量種類繁多或性質特殊而需增加費用時，由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與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可向本分署聲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</p>	
5	無體財產權	視個案收費，由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與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可向本分署聲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	